

正宁县统计局

关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目标自评领导小组。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2023年度各类资金及项目建设情况，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逐项评价，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，并形成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。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安排资金285.3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30.55万元，公用经费8.5万元，项目支出46.32万元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人员经费。年初预算安排230.55万元，决算支出230.36万元，支付率99.92%。

2、公用经费。年初预算安排8.5万元，决算支出7.65万元，支付率90%。

3、项目支出。年初预算安排46.32万元，决算支出46.32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、人员经费。单位16名职工全年工资、养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科学发展观业绩奖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上交发放工作，

各项工资、保险及时足额发放。

2、公用经费。公用经费7.65万元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全年累计支付办公费5.78万元，邮电费0.32万元、差旅费0.37万元，培训费0.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06万元，劳务费0.02万元，有限地保障了单位高效运转。

3、项目支出。项目支付46.32万元，其中：2022、2023年度城乡住户调查费31.32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城乡住户两项调查员补贴及公益岗位人员工资；月度失业率调查2万元；网络维护及视频会议专网租用费2万元；2022年度正宁统计年鉴编印费5万元；2022年班子考核奖1万元；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5万元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完成2023年度人员工资发放，单位运行保障、各项目实施能按照设计及预算顺利完成，通过验收，资金支付率达到90.27%以上，有效保障了中小企业和单位聘用临时人员合法利益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数量指标

2023年度完成6个县级项目实施，及时足额发放临聘人员工资6万元，按时发放人员工资，发放统计调查员及辅助调查员补贴。

(2)质量指标

机关维修、网站维护均达到设计及工作要求，成本控制合理，未出资按超出预算情况。各类统计调查表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

报送，合格率95%以上。

(3) 时效指标

职工工资能按照人社、组织、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足额发放，临时聘用人员根据考核情况，按照合同约定在次月5号之前足额发放，各项目实施在不影响正常办公条件下利用周末、晚上高质量完成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

各类维修项目严格按照预算、预算审核、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，全年未出现项目变更及追加预算情况，成本控制合理，资金高效利用。

(2) 社会效益

通过聘用9名临时人员从事后勤服务，解决9个家庭难就业问题，为9个家庭提供收入6万元。调查员及辅助调查员补贴发放26万元，提高农民及城镇部分家庭收入。其他项目实施为中小企业创造营业收入约20万元，并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，为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应有的帮助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年经满意度调查无论单位职工、合作企业、还是临时聘用人员，统计调查企业及个人对工作环境、营商环境都比较满意，调查满意度达到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年绩效工作取得较好成绩，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工作，一是计划对临聘人员加强管理，引进绩效管理机制，竞争机制，

进一步激发临时人员工作积极性,杜绝一刀切现象;二是在全系统树立过紧日子思想,从个人自身做起杜绝浪费现象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,无效必问责”,让这一要求在机关干部中深入人心;三是进一步完善单位绩效管理办法,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工作及按照要求可在其他媒体和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管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1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;2整体绩效自评表

